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8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士檢卓 觀 110 毒執護 116 字第

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005007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0 年毒執護字第 116 號乙案應遊達於受保

護管束人士檢卓 觀 110 毒執護 116 字第 1109048576 號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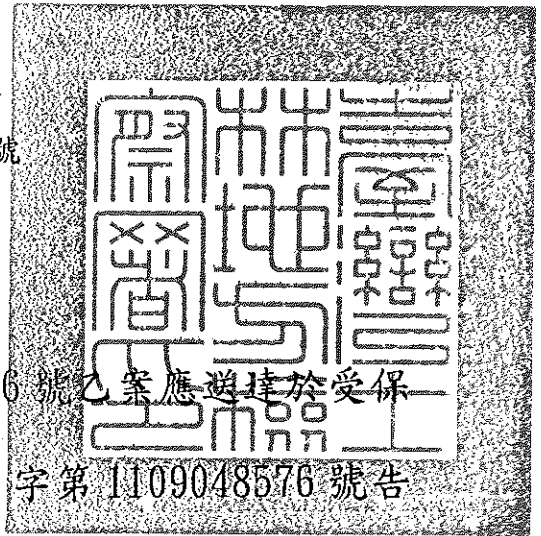
誠函乙份（附貼於後）。

本案件受保護管束人陳志誠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款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靳開聖 決行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  
傳 真：28362857  
承辦股：觀股觀護人  
電話：(02)2833-1911 轉 2002

受文者：陳志誠 君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8 日 發文  
發文日期：  
發文字號：士檢卓觀 110 毒執護 116 字第 1109048576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台端於 110 年 11 月 05 日逾期未至本署報到及接受尿液採  
驗，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，特此告誡乙次，請於  
110 年 12 月 21 日 14:00 攜帶本通知單及身分證準時至本  
署觀護人室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，嗣後如再有違誤，得辦  
理撤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、第 74 條之 2 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件係本署執行 110 年毒執護字第 116 號毒品犯假釋付保  
護管束案件。
- 三、報到時，請服裝儀容整齊，勿身帶酒氣、嚼檳榔、口香糖、  
抽煙。

正本：陳志誠 君  
副本：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靳開聖 決行